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41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宇龙，男，1976年6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606051831，汉族，高中文化，北京铁路局天津动车客车段检车员，住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气象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胜利二条7号。2015年7月28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8月1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 3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宇龙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1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宇龙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5日，被告人何宇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 6259656010263782），后自2013年8月25日开卡使用透支消费且从未归还。经建设银行多次电话催要，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立案时，被告人何宇龙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9910.63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4988.53元。

2013年9月8日，被告人何宇龙向天津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4264037195103），后自2013年10月14日开卡使用透支消费且从未归还。经天津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立案时，被告人何宇龙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41810.55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4892元。

2013年9月22日，被告人何宇龙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551420538983），后自2013年10月12日开卡使用透支消费且从未归还。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立案时，被告人何宇龙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23450.8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9752元。

2013年10月8日，被告人何宇龙向天津农商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卡号：6228290010099406），后自2013年10月22日开卡使用透支消费且从未归还。经天津农商银行多次电话催收，其仍未归还欠款。截至立案时，被告人何宇龙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23185.52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14995.6元。

被告人何宇龙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金额总计人民币208357.5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94628.13元。透支的钱款用于日常消费和偿还各种债务，部分钱款用于吸食毒品。后各受害单位相继报警，2015年7月28日，被告人何宇龙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案发后，被告人何宇龙没有退还所透支款项。

上述事实，被告人何宇龙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四被害单位报案记录、营业执照、委托书、被告人何宇龙的信用卡申请表、个人信用报告、信用卡交易记录、收入证明、信用卡催收记录、通话记录等书证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何宇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超过规定期限，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透支本金人民币94628.13元，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何宇龙到案后，没有归还四被害单位欠款，给被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酌情从重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同时考虑到被告人何宇龙如实供述犯罪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的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何宇龙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19年7月27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何宇龙退还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透支款人民币14988.53元，退还天津银行透支款人民币14892元，退还广发银行天津分行透支款人民币49752元，退还天津农商银行透支款人民币14995.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宇明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褚惠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刘丛薇

速 录 员 杨梦萱

（此页无正文）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